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42号）。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